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生 集中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6〕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如下：

一、学院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机构

为加强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成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院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研究制定学院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工作小组负责各专业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书记

副组长：教学院长

成 员：副院长 各系主任 教师代表

秘 书：教务科

（二）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系主任（副系主任、系支部书记）、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学院教务科教师组成。

二、面向对象

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拟集中考核转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

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上限如下：

水利水电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土木工程	工程管理
15	15	15	15	15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参照学校《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执行。

五、考核方式及内容

本科生入学第二学期组织开展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集中考核转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智育成绩、面试成绩，两者所占权重分别为 40%、60%。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由学院组织专家组成工作小组进行，具体安排由学院教务科通知。

（1）智育成绩（40 分）

智育成绩=学生所在专业智育学分绩 $\times 8$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面试成绩（60 分）

面试需要携带学校出具的本人成绩单，主要考核以下几方面：

- 1、思想道德素养；
- 2、心理素质；
- 3、基本学习情况；
- 4、语言表达、思维反应能力；

- 5、社会实践参与情况及职业生涯规划;
- 6、创新实践能力;
- 7、对原专业的态度及对转入专业的兴趣和了解程度。

六、录取条件

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面试考核成绩 ≥ 36 分;
- 2、考核成绩 ≥ 60 分。

七、其他

1、面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其中之一,并提前 10 分钟到达面试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2、考核结束后,学院将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学院转专业名额限制,确定各专业拟转入学生名单。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6 年 1 月 12 日